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缩短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191211025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缩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无法继续旅行而必须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支出的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事故指下列任一情形:

- (1)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有运送或送返的必要;
- (3)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
- (4) 被保险人骨折而导致合格医生建议其不能继续旅行;
- (5) 被保险人原计划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或暴动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不宜旅行建议或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导致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务取消、突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或传染病;
- (6) 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缩短旅程,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该免赔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旅行延误保险》、《美亚附加旅行取消保险》、《美亚附加旅行受阻和路线变更保险》或《美亚附加旅行变更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预付费用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3）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缩短。
- （4）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5）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6）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或缩短此次旅行。
- （7）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缩短的情况或条件。
- （8）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9）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缩短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2）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3）当地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劫持的书面证明材料（如适用）；
- （4）有关的旅行票据；
- （5）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6）出院小结（如适用）；
- （7）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预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其预定旅行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是指恶劣的天气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飓风、气旋或龙卷风）、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灾害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此页内容结束）